

資料文件

**目標為本課程**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教育署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進展，以及在學校落實目標為本課程所取得的成效。

**背景**

2. 教育署根據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》（一九九零年）的建議，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計劃，以達到改善教育質素的目標。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，進行各項研究和試驗工作，以制定有關的課程架構、課程內容，以及推行方針。

3. 目標為本課程的元素獲得教育界普遍的認同，其中包括以下各點－

- 按明確的目標進行教與學
- 學習的內容大致可分為知識、思考、技能和態度
- 在教與學中，適當地使用生活化的情境運用知識
- 加強運用推理、傳意、構思、探究和解決問題等五種基本學習方法
- 採用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，並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
- 學習目標與學習過程並重，及與評估模式協調

- 評估須與教學過程和目標連繫，並應較多元化，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水平、進度、長處和弱點，從中取得回饋，以改善教與學

4. 爲了鼓勵及協助學校有效地實施目標爲本課程，教育署除向有關學校發放財政津貼外；更爲教師提供培訓、專業輔導和交流的機會；並成立資源中心，提供參考資料和其他支援。

## 推行進展

5. 教育署在 1995-1996 學年開始，鼓勵學校自行選擇從小一開始，在中文、英文和數學三科採用目標爲本課程。採用目標爲本課程的學校數目，已由 1995-1996 學年的 76 所，增加至 1998-1999 學年的 753 所（約佔全港小學 89%）。至 2000-2001 學年，目標爲本課程將延展至小學各級中文、英文和數學三科。

## 成效研究

6. 根據教育署督學校訪觀察所得，學校實施目標爲本課程後，在教與學的質素、學校的協作文化，和學生的學習態度和能力，都有提升的現象。同時，教育署亦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，分別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研究，範圍包括：課程在學校和課堂的推行情況；教師實施目標爲本課程時所需專業能力、培訓支援及資源提供；應用目標爲本評估的結果；以及課程整體對提升教與學質素的成效。

以下是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：

## 教與學方面

- 大部分學校均能改善教與學方式，提升教學質素
- 大部分教師都能扮演協作者的角色，例如：強調學習目標及過程並重；提高學生思考能力、學習技巧和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；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
- 教師大多開始運用多元化的方法，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，故能更全面掌握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從中取得回饋，改善教與學
- 百分之七十的教師認為師生和同學間較多進行互動以至合作學習，而學生的學習興趣亦有所提高
- 百分之六十的教師覺得學生的自信心、自學能力及自發性均有所增強
- 超過半數的教師認為學生掌握了更多的技能，以中文科為例，學生在聽和說方面的能力，進步尤其顯著

## 學校的協作文化

- 教師在採用目標為本課程後，普遍加強了彼此間的合作，共同擬訂教學進度表及評估方式、選取及分享教材、設計學習課業和評估課業、並分享教學經驗，而同儕觀課也較前普遍
- 超過百分之六十的校長和教師表示，教師的專業自主和同儕之間的溝通，均有所加強，有利校本課程發展的精神

上述研究結果，與督學在校訪觀察所見，十分接近。

7. 另一方面，上述研究報告亦有建議教育署為目標為本課程作出下列的改善：

- 在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時，不宜將目標為本課程與傳統教學理念分化；並須與其他教育措施配合，以避免造成互相競爭及不協調的現象，例如：活動教學
- 減少中央的監控，和加強屬下課程發展處與輔導視學處的合作
- 加強各界人士對目標為本課程的理念和實施工作方面的認識
- 及早澄清目標為本課程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關係
- 加強教師在管理和領導才能方面的培訓
- 減少教師在評估、記錄及成績報告方面耗費的時間和工作量；加強評估指引；並且就如何利用專業判斷去評估學生的表現、及運用評估所獲資料改善教與學，提供更多資料，以體現施教－學習－評估的循環

### **發展路向及有關工作**

8. 教育署現因應上述成效研究及數年來施行目標為本課程累積的經驗，對課程和推行工作作出適當改善，並鼓勵學校自主和彈性推行目標為本課程。另外，教育署就目標為本課程的發展路向，擬訂下列計劃：

發展路向	有關工作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繼續鼓勵學校落實已獲教育界認同的目標為本課程元素</li><li>• 課程發展議會已通過在日後修訂或更新各科課程綱要時，按該科的需要和特色，引入目標為本課程的元素。例如：小學的常識科、體育科、普通話科等課程綱要，都已採納了目標為本課程的理念和精神；在中學方面，中國語文、英文和數學科現正修訂課程，以便銜接小學的目標為本課程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教育署會就學校程作出持續性評鑑研究，亦將委托大專院校，就個別範疇，進行獨立研究</li><li>• 在擬訂在二十一世紀推行的學校課程時，一併考慮推行標為本課程和其他措施所獲取的經驗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鼓勵教師運用其專業判斷，把目標為本課程的教學策略與其他成效佳的教學技巧靈活結合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透過校本發展及支援，把教師培訓、研究、資源發展等的重點集中於提高學校教與學的質素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簡化目標為本評估的記錄和報告，鼓勵教師減少正規評估和繁瑣的紀錄工作，有效地利用回饋促進教與學</li><li>• 不必硬性規定學校採用學習表現等級來進行評估活動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教育署正就簡化目標為本評估的辦法，向有關人士進行諮詢。諮詢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結束</li><li>• 繼續進行校訪、教師培訓、提供參考資料予學校，以便教師</li></ul>

發展路向	有關工作
	<p>能在教學評估的循環中有效地利用回饋促進教與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向學校提供有關的支援，包括發展電腦軟件，幫助教師把根據目標為本評估所得的結果轉換為分數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目標為本評估與中學學位分配接軌的辦法，建議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學年起，學校在小五及小六為中學學位分配而申報的三次分數，可選擇納入不超過學生所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的「平時分」，以能全面反映學生在各學習目標的表現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教育署正就建議，諮詢學校意見。諮詢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結束</li></ul>

教育署  
一九九九年一月